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75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委托，就其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关于拟将相关资产注入攀钢钒钛之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

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 2016 年开展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曾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分别出具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西昌钢钒钒产品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攀钢钒钛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注：指鞍钢集团/攀钢集团，下同）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攀钢钒钛。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含攀钢钒钛及攀钢钒钛下属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攀钢钒钛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攀钢钒钛，并尽力帮助攀钢钒钛取得该商业机会。如果攀钢钒钛放弃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攀钢钒钛及攀钢钒钛下属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攀钢钒钛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攀钢钒钛及攀钢钒钛下属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所拥有的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攀钢钒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攀钢钒钛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上述承诺内容，由于攀钢集团、鞍钢集团下属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与攀钢钒钛存在同业竞争，攀钢集团、鞍钢集团承诺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攀钢钒钛。

二、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9），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

2019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考虑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6月均盈利，且预计2019年全年也将实现盈利，为了更好地发挥资产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增厚公司业绩，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攀钢集团、鞍钢集团决定共同推动公司与西昌钢钒实施本次交易，将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公司。

2019年12月13日，公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所有13项议案中，除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以50.34%过半数通过外，其余12项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特别决议议案均未获得出席会议的2/3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履行 2016 年 9 月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西昌钢钒协商，公司与西昌钢钒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西昌钢钒同意将其钒制品分公司的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等管理业务委托给攀钢钒钛管理，攀钢钒钛同意接受西昌钢钒的委托；托管期间，西昌钢钒享有资产处分权及收益权，攀钢钒钛履行并承担管理责任，并按其内部二级单位进行管理；日常业务中涉及需按产权归属办理具体手续的事项，经攀钢钒钛履行审批程序后，由西昌钢钒协助办理。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的后续管理由协议双方协商。上述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上述托管安排，公司拥有了对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的资产管理权、人事任免权、生产经营决策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西昌钢钒已于 2018 年与攀钢钒钛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其钒产品业务托管给攀钢钒钛，在托管安排下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承诺期间内，为落实资产注入承诺，攀钢集团、鞍钢集团已于 2019 年启动西昌钢钒钒制品业务注入攀钢钒钛的工作，因最终未获攀钢钒钛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特别决议通过而终止。后续，攀钢集团、鞍钢集团需继续推动西昌钢钒钒制品业务注入攀钢钒钛的相关工作，以达成承诺之结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3日

